

投保须知

- 1、本保险产品承保年龄为 30 天-80 周岁（均含），每人限购 1 份，多投保无效。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保险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保险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 2、66 至 80 周岁（包含 66 周岁及 8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身故和伤残类责任的保险金额为上述所载保险金额的一半，保险费维持不变。
- 3、本产品“附加猝死保险（A 款）”责任仅保障旅行期间发病后 24 小时内猝死的情形。
- 4、“附加旅程延误（B 款）”和“附加行李延误（B 款）”责任不保障被保险人所乘坐航班的购票时间（或改签时间）在原定起飞时间 48 小时以内的情形，也不保障航班预计起飞日前已提前通知或宣布航班延误的情形。保险事故发生后须 30 天以内向保险人报案。对于超过 30 天及以上报案，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真实性的，保险人不予赔付。
- 5、“附加旅程延误（B 款）”责任到达延误 4 小时或以上，一次性赔付。“附加行李延误（B 款）”责任延误 6 小时或以上，一次性赔付。
- 6、“附加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责任行李箱损坏限额 200 元。“附加旅行个人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0 元或损失的 10%，以高者为准。“附加银行卡盗刷”责任不含未成年人。
- 7、本保单约定的医疗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
- 8、“附加旅行医疗费用”责任免赔额 0 元，社保内赔付比例 100%；“急性病医疗费用”责任免赔额 0 元，社保内赔付比例 100%；“附加旅行住院津贴”责任最长赔付 30 天，非手术住院最长赔付 3 天。
- 9、本保险产品承保旅行期间的户外运动，包括且仅包括：潜水、滑雪、滑水、热气球、蹦极、冲浪、风筝冲浪、攀岩、速降、自行车、徒步、野外穿越、野外定向、登山、溯溪、骑马、皮划艇、帆船、野战、拓展训练、漂流、自驾车。详见条款。
- 10、户外运动仅承担在合法经营场地内进行的，已经过专业人士培训和指导并采取了相应防范措施的运动，被保险人违反活动经营场所或高风险运动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则而导致的意外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 11、被保险人因违反交通法规导致交通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 30%比例承担各项赔付责任。被保险人未违反交通法规但在交通事故中须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保险人按 60%比例承担各项赔付责任。
- 12、附加身故遗体送返责任含丧葬费。
- 13、本产品最早生效时刻为投保后第二天零时。如投保保险期限为一年，每次境内旅行保障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 14、承保地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 15、本保险产品必须在被保险人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前投保，否则本保险单无效。
- 16、航空意外身故/伤残、火车、轮船意外身故/伤残、营运汽车意外身故/伤残、自驾车意外身故/伤残、酒店意外身故/伤残保额可与主险叠加赔付
- 17、按照国家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除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外，对于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18、本产品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华泰财险”），目前该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深圳、青岛、大连、宁波、贵州、内蒙古、厦门、黑龙江、新疆、吉林、宁夏、甘肃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若您处于华泰财险无分支机构的地区，不影响您的理赔。
- 19、华泰财险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您可进入华泰财险官网（<http://pc.ehuatai.com>）→点击“公开信息披露”→在“专项信息”→“偿付能力”中进行查询。
- 20、如实告知：请您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阅读投保须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21、**阅读条款：**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华泰财险境内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注册号：C00015432312022122396661》、《华泰财险附加猝死保险（A款）-注册号：C00015431922021040133311》、《华泰财险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15432312021121316113》、《华泰财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注册号：C00015432312021112200993》、《华泰财险酒店住宿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注册号：C00015432312021121518383》、《华泰财险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注册号：C00015432522021120202633》、《华泰财险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15432522021120202643》、《华泰财险附加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

C00015432522021121315953》《华泰财险附加救护车车费保险（A款）条款-注册号：C00015431922021120102053》、《华泰财险附加旅程延误保险（B款）-注册号：C00015431922019071204522》、《华泰财险附加行李延误保险（B款）条款-注册号：C00015431922019071204532》、《华泰财险附加旅程取消保险-备案号：（华泰财险）（备-其他）【2018】（附）002号》《华泰财险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备案号：（华泰财险）（备-其他）【2018】（附）024号》《华泰财险附加未成年子女及旅伴送返保险条款-备案号：（华泰财险）（备-其他）【2018】（附）004号》《华泰财险附加旅程阻碍保险（B款）条款-备案号：（华泰财险）（备-其他）【2018】（附）019号》《华泰财险附加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保险条款-备案号：（华泰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8】（附）005号》、《华泰财险附加旅行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备案号：（华泰财险）（备-责任保险）【2018】（附）014号》、《华泰财险附加银行卡盗刷保险条款-备案号：（华泰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8】（附）009号》、《华泰财险附加旅行家居保障保险-备案号：（华泰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8】（附）015号》条款及附加条款，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22、投保人、被保险人可访问 service.ehuatai.com，或拨打 40060-95509，或在微信上关注华泰财险“huatai-caixian”，进行保单验真、查询和自助理赔。
- 23、**保单形式：**本保险产品为线上销售保险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进入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理赔·服务”-“我的保单”菜单，点击“电子保单”下载电子保单。
- 24、本保险产品为线上销售保险产品，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并出具**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自助申请系统（<http://ahchudan.pc.ehuatai.com/htfp>），或进入华泰财险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理赔·服务”-“我的保单”项目中找到“电子发票”项目，自助获取电子发票，如需咨询、查询、验真或投诉请拨打华泰客服电话 4006095509。
- 25、保险人保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严格保障客户信息安全，不将客户信息提供给保险交易活动当事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另有规定的除外。